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收到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相关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公司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听取公司对相关事项的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沟通，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为知名的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工作严谨、规范，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壹年。

我们同意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23年5月26日

（本页无正文，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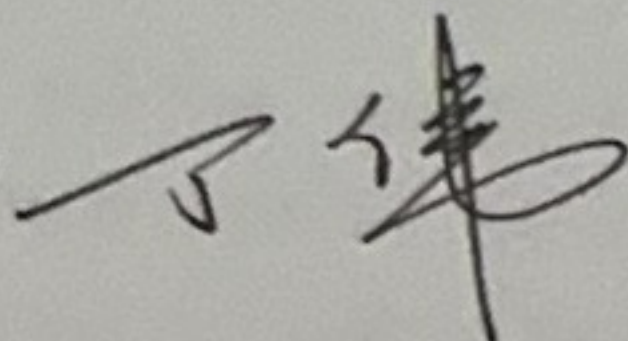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2023年5月26日

(本页无正文，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丁' and '伟'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3年5月26日

（本页无正文，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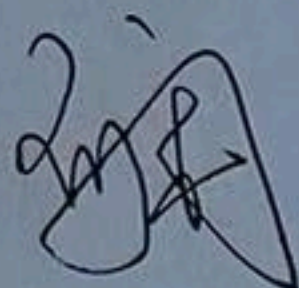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2023年5月26日

(本页无正文，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23年5月26日